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盟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盟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仍未知警惕，本次又於飲酒後不顧公眾安危，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工為業之經濟狀況，暨其酒醉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26號

被 告 林盟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盟洲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未構成累犯），

01 詎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2時許起至同日15時
02 許止，在新竹市科學園區內之檳榔攤飲用啤酒後，其吐氣酒
03 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號00
0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欲返回新竹市之公司宿舍。嗣
05 於同日15時3分許，騎車行經新竹縣寶山鄉寶山路2段與洽水
06 路口時，因行車間吸食香菸，且違規跨越雙黃線左轉，為警
07 攔查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15時3分許，測得
0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查獲。

0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 被告林盟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3 (二)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警員廖堉亨製作之
14 職務報告1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15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張、酒精濃度測定0.54MG/L數據紙
16 1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2張。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林佳穎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劉憶玟

28 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